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標售報廢車輛(第 1 次)(案號：P1140611055) 投標須知

第一條 招標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地址：40708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電話：04-22289111。

第二條 標售底價：新臺幣 197 萬 6,500 元。

第三條 保證金：新臺幣 19 萬 7,000 元。

第四條 標售標的：報廢車輛共 49 輛按現狀辦理交付。

第五條 履約範圍：

- 一、本次標售計有垃圾車 17 輛、資收車 14 輛、重工具機 3 輛、小客車 6 輛、小客貨 1 輛、小貨車 1 輛、機車 7 輛，共計 49 輛。
- 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研閱本局提供下載之全部招標文件，並得自行前往廢棄車輛存放地點(詳標價清單)詳實勘查本批標售廢車現況，本局廢車貯存場開放勘查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各區清潔隊例假日及休息日為星期三與星期日)除外，勘查車輛前請先電話連絡該區清潔隊保管人，以利安排相關事宜。

第六條 招標文件之領取：

- 一、網路下載：請於公告領標期限前至本局首頁 (<https://www.epb.taichung.gov.tw>)之熱門公告>公告訊息>114年標售報廢車輛(第1次)(案號：P1140611055)自行下載招標文件與標售車輛資料。
- 二、本局對招標文件內容有所更正、不予開標決標、延期開標、取消標售之情形者，將登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廠商應於原訂投標截止日期前自行至該網址詳閱公告附加說明。

第七條 本局提供之招標文件：

投標廠商下載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款，應詳細核對，本局得應需求訂定補充投標須知：

- 一、投標須知。
- 二、契約書。
- 三、總標價單、標價清單。
- 四、投標外標封。
- 五、授權委託書、退還保證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
- 六、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七、114 年標售報廢車輛(第 1 次)基本資料清單、車輛照片。
- 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

，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第八條 廠商資格：

- 一、廠商資格：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設立許可)，具下列資格者(二者均須具備)，並具備得承攬本標售之合格文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回收項目：廢機動車輛)，登記證有效期限需在開標日後3個月以上。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為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受補貼機構資格(請自行上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網／材質專區／廢機動車輛類／回收管道查詢，以公司名稱查詢後將畫面印出)。

- 二、投標廠商之全部或部分資格，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之資格代替。

- 三、本標售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第九條 投標廠商所需文件及裝封：

- 一、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目，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一)資格文件：(裝入外標封)

- 1、保證金之單據：本標售之保證金金額及繳納方式，詳招標公告及本投標須知保證金之相關規定。

- 2、各種證件影印本：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

■符合前條「廠商資格」規定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者，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未檢附者本處得自該系統查詢登記資料。

■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

查復表代之。

3、其他各種表件及資料：

(1)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為本局審查用，廠商資格文件以投標須知規定為準。投標人於該表填寫廠商名稱，合格與不合格欄由本局審查後填具，請勿填寫。

(2)授權委託書：投標人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授權委託書」一份，得於開標當場提出。

(二)價格文件：(裝入外標封)

1、總標單及標價清單：

價格均以新臺幣為準，投標廠商應正確填寫標單，並蓋章，總標價不得低於底價。

2、總標單總額之中文大寫國字及阿拉伯數字不相符時，以總標單總額中文大寫為準。總標單未按規定填寫、蓋章及標價塗改處未蓋負責人章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二、投標廠商所寄之投標文件得自備信封(貼上外標封)。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應裝入信封內，密封後郵寄，標封上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投標之標售標的名稱或案號，違反規定者，視為無效標，前次招標經流標或廢標後重新招標，廠商應重新領標。

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但本局因故延期決標，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投標文件逾開標後 30 日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四、投標文件規定廠商應用印之處，應加蓋印章。

五、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第十條 投標文件收受之地點及截止期限：

依前條規定裝封完成之投標標封，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地址：40708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第十一條 開標、審標及決標：

一、本標售開標時間以招標公告開標時間為準，於本局開標室(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地下一樓)公開舉行，如遇特殊情形，本局得當場宣佈延期開標。

二、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

時間亦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三、本案有一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依所定時間開標決標，採不分段開標。

四、決標方式：

(一)本標售：訂底價且公告底價。

(二)決標方式以有效投標單之總標價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

(三)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如廠商已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得由主持人請該等廠商進行加價，以高價者得標，如已達三次且比加標價仍相同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如該等廠商未出席開標，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

五、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第十二條 無效投標文件之認定：

未按本投標須知各項規定辦理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文件即視為不合規定之無效標；於開標後發現者，則不決標於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者。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總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六、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規定者。

七、總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八、總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廠商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九、總標單之格式與執行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第十三條 資格確認及簽約：

一、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局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取消其得標資格，並不予發還投標時所繳之保證金。

二、決標後，得標人應逕向本局洽領繳款書，並依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局除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外，得通知次高標價者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第十四條 拒絕簽約之處理：

得標廠商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局之因素而未簽約、拒絕簽約或放棄得標

本局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並沒收保證金。

第十五條 保證金之相關規定：

- 一、繳納保證金：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保證金票據(正本)請置入外標封，未檢附者不得補正。
- 二、廠商以現金繳納保證金者，應先至本局秘書室繳納，並取收據置入外標封。
- 三、未得標者之保證金，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
- 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5、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第十六條 本須知為契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本局得於不違反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說明或其他規定。

第十七條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